

合同编号：

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管护监测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管护监测项目

采购方（甲方）：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服务方（乙方）：北京华碧天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管护监测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珍稀濒危兰科植物保护拯救
 - (2) 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监测及保护成效评估
 - (3)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 (注：具体需求见附件一、附件二。)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年。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4485000.00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伍仟元。
-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且相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60%；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珍稀濒危兰科植物保护拯救、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监测及

保护成效评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且相应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35%。

预留委托报酬的5%作为质保金，最终工作成果自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

1、乙方应当于 年/月/ 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即（大写） （圆整（¥/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应安全规范操作，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应按照足额支付自身服务人员报酬，并为其办理必要的保险，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标准提供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主持本项目的

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对项目的技术和质量全面负责。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应当支付项目报酬金额10%的违约金；或委托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且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48500】元，并要求退还已付且乙方未完成及完成但不合格的款项。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48500】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双方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印章)

日期: 2022年 11月 3日

授权代表(签字): 刘瑞科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百花山林场

邮政编码: 102311

电话: 010-69812015; 010-6983648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门头沟区支行

账号: 11001009500058024451

乙方名称: (印章)

日期: 2022年 11月 3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杨和秀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一号院珠江摩尔7号楼一单元1504室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253690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海淀支行

账号: 110908321810801

附件一：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总价						448.5	
一	珍稀濒危兰科植物保护拯救					361.8	
(一)	就地保护					179.3	
1.1	种群数量和分布格局调查	兰科植物群落样方为1m×1m(100块)，每个样方产出群落样地标本情况调查表、植物群落样方调查表各一份	块	100	0.25	25	
1.2	电子界桩	建设于4种兰科物种重点分布区域周围，监督附近人为干扰	台	9	1.5	13.5	
1.3	监测场					140.8	
1.3.1	病虫害监测	小计	套			28	
		病虫害监测设备	套	2	11.5	23	
		辅材、施工、运输及安装调试	套	2	2.5	5	
1.3.2	气象监测	小计	套			29.2	
		温湿度传感器	个	2	0.2	0.4	
		雨量传感器	个	2	0.5	1	
		光合有效辐射表	个	2	1.75	3.5	
		全自动直接辐射传感器	个	2	1.75	3.5	
		大气压力传感器	个	2	0.2	0.4	
		多普勒数字风向传感器	个	2	0.5	1	
		多普勒数字风速传感器	个	2	0.5	1	
		综合环境监测传感器	个	2	0.2	0.4	
		负氧离子传感器	个	2	1.6	3.2	
		激光PM2.5传感器	个	2	0.5	1	
		数据采集器	个	2	1.2	2.4	
		大气压	个	2	0.2	0.4	
		光照度	个	2	0.2	0.4	
		气象站观测支架3米高带拉线带避雷	个	2	2.5	5	
		辅材、施工、运输及安装调试	套	2	2.8	5.6	
1.3.3	土壤监测	小计	套			9.2	
		土壤水分传感器	个	2	0.3	0.6	
		土壤温度传感器	个	2	0.3	0.6	
		土壤酸碱度	个	2	0.6	1.2	
		土壤电导率/盐分	个	2	0.6	1.2	
		辅材、施工、运输及安装调试	套	2	2.8	5.6	
1.3.4	物候监测	小计	套	1		26.8	
		智能球型摄像机	台	4	1	4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闪存卡	台	4	0.05	0.2	
		视频管理软件	套	1	0.6	0.6	
		立杆	套	4	3	12	
		辅材、施工、运输及安装调试	套	4	2.5	10	
		小计	套			47.6	
1.3.5	人类活动监测	卡口摄像机	台	4	1.5	6	
		超脑硬盘录像机	台	1	1.8	1.8	
		超脑硬盘	块	8	0.25	2	
		风光一体供电系统	台	4	4.2	16.8	
		无线网桥	套	4	1.25	5	
		工业交换机	台	4	0.3	1.2	
		立杆	套	4	1.5	6	
		辅材及野外施工	项	4	2.2	8.8	
(二)	人工扩繁					153.5	
2.1	无菌播种技术研究	无菌播种的培养基原料	项	1	5	5	
		植物激素等化学试剂	批	1	21	21	
		实验分析用耗材	批	1	4.5	4.5	
		不同发育阶段种子内含物成分和激素浓度检测	样品	400	0.06	24	
		兰花生境土壤理化性质监测	样品	400	0.05	20	
		无菌播种苗不同发育阶段植物样品检测	样品	400	0.05	20	
		兰花虫媒鉴定和病虫害分析	项	1	5	5	
2.2	种苗扩繁	种苗分株扩繁	项	1	19	19	
		兰科植物迁地保护	株	190	0.1	19	
2.3	迁地保护育设施建设	设置临时近地保护育苗地8处,开展土地平整、植被修整。	处	8	2	16	
(三)	野外回归和管理					14	
3.1	选址	野外踏查,选择8处生境近似的区域	项	1	2	2	
3.2	营建种群	开展野外种群营建工作	处	8	1	8	
3.3	管理	对野化回归兰科植物进行管护	项	1	4	4	



01097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四)	保护成效评价	对大花杓兰、紫点杓兰、手参、蜻蜓兰物种的就地保护及迁地保护措施的开展评价,总结兰科植物对威胁压力、变化、种群更新能力等方面情况,评价当前保护措施的保护成效。	套	1	15	15	
二	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监测及保护成效评估					66.5	
1.1	4G红外相机	购置红外相机150台,结合1×1公里网格及保护区小班类型进行科学布设,尽量覆盖各种小班类型,每台相机每个位点上放置半年,选择兽径、水源点、盐井、硝塘、巢穴、路口等动物活动频繁的位点放置相机	台	150	0.4	60	
1.2	保护成效评价	针对现有数据和新增红外相机监测数据,对保护区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成效评估。	套	1	6.5	6.5	
三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20.2	
1.1	宣传册设计制作	制作兰科野生植物宣传图册,印刷1000本	本	1000	0.012	12	
1.2	宣传牌设计制作	尺寸:高1800*宽900*厚100(mm)(根据具体设计形状可适当调整)材料:版面1.2厚201#不锈钢板材;工艺:激光切割成型,剪板折弯,焊接打磨(内置骨架),高温热转印木纹(石纹),图案文字进口油墨丝网印刷。	块	8	1.025	8.2	

附件二：

预期成果

通过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管护监测项目的实施，摸清大花杓兰、紫点杓兰、蜻蜓兰、手参4种兰科植物的野外居群生存现状，完成其相关生物学、原生境、抗逆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开展4种兰科植物有效的就地保护和居群的恢复；开展大花杓兰、紫点杓兰、蜻蜓兰、手参的繁殖技术体系研发，扩繁一定数量的种苗，实现大花杓兰、紫点杓兰、蜻蜓兰、手参野外回归及管理；利用实时传输红外相机，开展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网格化监测，实现野外动物活动数据的采集；梳理总结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分布情况，完成保护成效分析；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科普宣传工作，宣传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果。

具体如下：

(1) 珍稀濒危兰科植物保护拯救：

1) 开展大花杓兰、紫点杓兰、手参、蜻蜓兰野生植物专项调查：在百花山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种群数量和分布格局调查，完成100个1m×1m草本样方调查工作，覆盖范围包括百花山保护区全范围。

2) 为有效预防和减轻突发事件对大花杓兰、紫点杓兰、手参、蜻蜓兰安全造成的影响，对兰科植物分布区周围监测场建设电子界桩9处，保护其远离人为活动干扰。

3) 建设大花杓兰、紫点杓兰、手参、蜻蜓兰监测场，建设完成病虫害监测设备2套、气象监测设备2套、土壤监测设备2套、物候监测4套、人类活动监测设备4套，实时掌握其生境变化状况，同时监测人为活动干扰。

4) 开展大花杓兰、紫点杓兰、手参、蜻蜓兰人工扩繁，完成其营养繁育技术研究，在百花山设置临时近地保护育苗地8处，迁地保护大花杓兰种苗100株、紫点杓兰、手参、蜻蜓兰各30株以上。

5) 进行野外回归和管理，选择8处生境近似的区域进行大花杓兰、紫点杓兰、手参、蜻蜓兰的野外回归，野外回归4种兰科植物健康的种苗各1000株，营建种群，并进行科学管理。

6) 完成百花山保护区珍稀濒危兰科植物保护成效评价。

(2) 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监测与保护成效评估

1) 采购并布设实时传输红外相机150台，扩大百花山野生动物红外相机网格化监测范围

2) 完成红外相机监测成效评价1项。

(3)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科普宣教工作，设计制作宣传册1000本，宣传牌8块。